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成發/02-28348456-220  
電子郵件：sam.lin@bsmi.gov.tw  
傳 真：02-28338342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七字第1057000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量衡專業訓練「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實務簡介」課程簡章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度量衡相關從業人員及計量技術人員對各項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實務之瞭解，本局訂於105年10月19、20日(星期三、四)假本局第七組3樓會議室(台北市承德路5段78號)辦理旨揭課程。
- 二、本次課程全程免費，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者，得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12點之登錄。
- 三、報名資訊如下：
  - (一)報名期限：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額滿為止(共60人)。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頁路徑：本局「首頁(www.bsmi.gov.tw)/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 (三)聯絡人：本局第七組林成發技正，電話：(02) 2834-

8456分機220。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參訓人員自備水杯及餐具，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局恕不提供車位。



正本：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專業訓練課程簡章

課程名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上課時間：105年10月19、20日(星期三、四)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

上課地點：本局第七組3樓會議室(台北市承德路5段78號)

報名方式：請於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本局「首頁  
([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參加人數：6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請留意網路報名時間及流程)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單位/講師
105 年 10 月 19 日 ( 星 期 三 )	08:50-09:10	報到及始業式	
	09:10-10:00	• 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第七組 龔技正福長
	10:10-11:00	• 油量計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11:10-12:00	•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第七組 童技士泰豪
	12:00-13:30	午 餐	
	13:30-14:20	• 衡器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第七組 蕭技正雅雯
	14:30-15:20	•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15:30-16:20	• 水量計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第七組 翁管理員新棠
105 年 10 月 20 日 ( 星 期 四 )	09:10-10:00	• 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第七組 郭技正鎮誠
	10:10-11:00	• 血壓計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11:10-12:00	• 體溫計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12:00-13:30	午 餐	
	13:30-14:20	•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第七組 陳技正宏亦
	14:30-15:20	• 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實務簡介	
	15:30-16:20	• 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實務簡介	第七組 曾技士台偉

備註：

- 1.報名資訊：請至本局「首頁([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線上報名」系統報名；考量訓練場地限制，本次訓練人數為60人，額滿為止。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林成發技正，聯絡電話：(02) 2834-8456 分機 220，電子郵件：sam.lin@bsmi.gov.tw。
- 2.為避免浪費，報名時請留正確電子郵件，課前依所留電子郵件寄送課程講義。
- 3.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備水杯及餐具，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局恕不提供車位。
- 4.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者，得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12點之登錄。
- 5.參加課程務必簽到及簽退，未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加課程，恕不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另代簽到者或被檢舉經查屬實者，恕不核予繼續教育點數)。
- 6.若因不可預測之突發因素，本局保留訓練課程及講師之變更權利。
- 7.本次訓練主要講授內容，包含向學員說明完整之各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作業流程。